

服务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暖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2025-2027 年城市书房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目的

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社会组织结合城市书房运营的社会需求，精确识别服务场景、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流程及管理，以便更好发挥城市书房的社会功能。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购买方服务要求，为城市书房提供管理、借阅、咨询、便民、宣传推广等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充分保障城市书房稳定运营，同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

（二）乙方应尊重服务对象的拒绝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三）乙方运营的书房地点为：青年公园、兰河公园、IT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双鹤湖及其他需要乙方协助的场所。

（四）甲方应对机构督导的相关运营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与配合，共同加强对运营社工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标准，根据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本次城市书房运营项目的费用为人民币：225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元），该资金主要用于运营服务、书房日常运营维护、督导培训经费及相关税费等。

（二）支付方式

购买社会服务费用于合同签订后 3 个月,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70%;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剩余的 30%。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拨款时间不包含财政审批时间。

(三)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暖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机场支行

账 户: 41050180380100000220

第七条 管理与考核

(一) 本项目实行项目结项评估,由甲、乙双方委托第三方社会工作行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和标准参照郑州市关于城市书房建设运营的标准要求。

(二) 乙方负责城市书房的日常运营管理,部门业务配合和响应的工作支持。在甲方进行的工作检查中,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调整。

(三) 乙方负责运营项目专业领域的管理、继续教育、培训督导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对日常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考核。

第八条 履约验收

(一) 在乙方进驻城市书房前，甲方应将书房的设备设施清单交乙方验收并双方签字确认，服务到期后，如未续约，乙方按清单交付甲方，如有丢失，乙方按照市场重置价予以赔偿(正常损耗除外)。

(二) 由城市书房管理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不少于3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三)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乙方完成的项目达到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四) 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第九条 责任划分

(一)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规定的全部服务，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 如因甲方原因或恶劣天气、特殊封控等不可抗力

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提出解除协议：（1）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2）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3）甲方对运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保密条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材料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业务方面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工作档案，并负责长期保存，不得灭失；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在本项目合同期满结项后，随时调阅相关档案原件。

（三）为了丰富文化氛围和便民服务，在不影响城市书房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乙方可以适度开展其他经营类服务，但须得到甲方的报备许可。

（四）除特殊情况外，乙方在节假日期间应保持城市书房的正常开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经查实，乙方不按要求使用城市书房运营项目经费或多次整改仍达不到工作要求或有其他无法保证城市书房正常运营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书房的承接权并指派其他机构予以承接。

(三) 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且拒不纠正或运营不善且无力改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经费并向乙方追讨购买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四)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未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逾期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逾期部分金额的利息的 30% 支付违约金。

(五) 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经相关机构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

若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另行商定事宜以书面形式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红军

电话：

日期：2015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马亚伟

电话：

13333823558

日期：2015年7月1日



